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28,094.54万元,同比下降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29.97万元,同比下降38.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荣明先生发函核实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28,094.54万元,同比下降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29.97万元,同比下降38.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03日、2024年12月04日、2024年12月0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03日、2024年12月04日、2024年12月0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日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其中金刚石窗口材料等超硬材料产品及技术被列入出口管制清单,上述部分属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目前尚未达到出口管制标准,处于继续研发阶段,整体收入规模非常小,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同时,市场空间尚处于开发阶段,后续市场开拓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或者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公司相关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26.2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5.64万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4.1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18,909.7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6,504.10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2,405.64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44%、1.9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495.90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594.36万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6,504.10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405.64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0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434,4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434,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43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的总股本为56,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241,37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汉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宇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64,637	99.5340	164,824	0.4524	4,962	0.013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85,755	99.5920	143,188	0.3930	5,480	0.015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36,179	97.8524	164,824	2.0848	4,962	0.0628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757,297	98.1196	143,188	1.8111	5,480	0.06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啸中、黄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8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王文怀先生、邹少荣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王文怀先生、邹少荣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贷款期限12年。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公司持有北京红星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京红星拟将其享有的北京红星物业所对应的目标物业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3号房产(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529780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分公司为共同还款人,并以其享有的北京红星物业所对应的目标物业运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2个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8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等综合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的参股公司,存在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情形,因此厦门国际银行是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向金融机构贷款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关联交易审议内容与金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2024年发生贷款业务在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22亿元。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36个月的授信额度2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在上述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流动资金贷款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以规继续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贷款业务,并提请授权调整2024年度内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最高余额
贷款业务	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42亿元

上述2024年关联交易业务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办理及调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2024年预计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贷款业务的额度以本议案为准,此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应额度作废。

四、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因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为厦门国际银行的分支机构,以下介绍厦门国际银行相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1,549,664.50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是建发集团的参股公司,建发集团持有其3.83%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11,204.20亿元,净资产为862.85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5.13亿元,净利润为9.72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厦门国际银行资产总额为11,367.19亿元,净资产为877.70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95.88亿元,净利润为12.3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关联人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发集团董事长黄文洲先生在厦门国际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国际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并调整与厦门国际银行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9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星”)、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18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北京红星担保本金金额为18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对厦门红星担保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18.53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贷款期限12年。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将公司持有北京红星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京红星拟将其享有的北京红星物业所对应的目标物业运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3号房产(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529780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分公司为共同还款人,并以其享有的北京红星物业所对应的目标物业运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拟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2个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9388147E

3、法定代表人:张厚超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3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2,999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家具、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纺织品、电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出租商业设施;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营销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红星的总资产为2,286,280,495.50元,总负债为2,215,178,505.15元,净资产为71,101,990.35元,资产负债率为96.89%。2023年,北京红星实现营业收入98,648,888.40元,实现净利润-72,571.28元。

根据北京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北京红星的总资产为4,299,039,099.80元,总负债为2,674,366,908.27元,净资产为1,624,672,191.53元,资产负债率为62.21%。2024年1月至9月,北京红星实现营业收入59,491,970.24元,实现净利润10,568,031.99元。

北京红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BWFFF2G

3、法定代表人:杨映武

4、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2号201室之四百二十七单元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家居用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厦门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厦门红星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红星的总资产为1,503,015,447.05元,总负债为1,401,315,329.88元,净资产为101,700,117.17元,资产负债率为93.23%。2023年1月至12月,厦门红星实现营业收入2,830,188.68元,实现净利润1,700,117.17元。

根据厦门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0月31日,厦门红星的总资产为1,047,365,612.85元,总负债为57,619,337.95元,净资产为989,746,274.90元,资产负债率为5.50%。2024年1月至10月,厦门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1,900,613.39元,实现净利润-11,953,842.27元。

厦门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厦门红星100%股份,厦门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北京红星向中国民生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分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

(二)公司为厦门红星向光大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北京红星和厦门红星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北京红星和厦门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和光大银行融资,由公司及公司东四环分公司为北京红星对中国民生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由公司为厦门红星对光大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597,768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597,768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17,936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2.2%、26.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4-09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